**上海师范大学**

**创建“安全单位”评比办法（修订稿）**

 为了深化安全单位评比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我校平安校园创建水平，使各学院各单位的安全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发挥二级单位在提升平安校园过程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对照市教委创建“平安校园”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

1、指导思想：全面贯彻落实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相关安全工作会议的指示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平安校园创建的积极性，引导评比活动稳步推进、普遍开展，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评比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。以创建“安全单位”为抓手，全面落实“平安校园”，夯实校园安全根基。

2、目标任务：各学院、单位要把通过创建“安全单位”活动纳入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总体规划中，以建立、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核心，以加强安全防范基础建设为重点，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为主线，动员和依靠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。有效防止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事故的发生；有效减少各类案、事件的发生；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；努力实现政治稳定、治安安定、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下列单位必须参加学校年度“安全单位”评比工作：各二级学院（不含旅专）、图书馆、资产经营公司、后勤服务中心、接待中心。

三、评比方式

“安全单位”评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当年12月上旬为各单位（学院）申报阶段，12月中旬为检查评比阶段，12月下旬至次年1月上旬为公示、表彰阶段。

各项评比考核数据采集时间为上一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。

 四、表彰与奖惩

根据各单位（学院）的申报材料和年度各项数据，校安全办公室对申报单位进行验收、评分，经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审核，“安全单位”评分达到60分以上的单位（学院），经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年度“安全单位”称号。

未申报“安全单位”评比的、被一票否决的及分数未达到60分的单位（学院）不授予年度“安全单位”称号，建议学校对该单位（学院）及主要负责人取消在当年内评选相关先进、考核优秀等。

五、组织实施
　　“安全单位”的年度评比、奖惩由校综合治理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 六、上海师范大学创建“安全单位”评估指标

（一）、一票否决指标

1、因单位稳定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缠访、闹访等不稳定事件，严重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秩序，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。

2、因管理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、整改不力被上级主管机关通报批评、被媒体曝光或受到经济处罚2万元以上的。

3、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案件、八类刑案（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爆炸、放火、投毒、绑架、故意伤害致死）或单位财物一次被盗3万元以上案件的。

4、发生火灾事故的（以消防车出水为准）。

5、发生有人员重伤以上的生产事故或有责交通事故的。

6、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非正常死亡事故的。

7、发生5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的。

8、单位师生员工违法犯罪率（行政拘留以上）超过千分之二的。

9、大学生安全教育网络教学和标准化考试参与且通过率不足90%的。

（二）、基本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级指标 | 评估指标 | 分值 |
| 组织领导（5分） | 1、建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，有兼职安全员。 | 1分 |
| 2、安全工作摆到本单位工作议事日程，做到年初有计划，年中有检查，年底有总结，每年单位的安全会议不少于2次，《安全生产手册》记录完备。 | 2分 |
| 3、完成学校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。 | 2分 |
| 制度建设（5分） | 1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，领导班子保持通讯畅通，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当场、妥善处置。 | 1分 |
| 2、规章制度齐全、上墙，并严格执行。 | 1分 |
| 3、与学校、下属岗位及本部门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。 | 1分 |
| 4、严格执行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制度，重大、紧急情况报告制度，不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 | 1分 |
| 5、严格执行各类论坛、讲座及大型活动的报告审批制度，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预案和措施，必须完备和落实。 | 1分 |
| 安全防范与管理（20分） | 1、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，积极参与组织的逃生等防灾演练。对教职员工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。特殊工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。大学生安全教育网络教学和标准化考试参与率不足百分之九十五的，每低一个百分点至万分点都扣1分。 | 5分 |
| 2、重点人员、外聘人员等实有人口档案齐全，管理制度落实。 | 1分 |
| 3、单位重点部位要配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，落实安全责任人。 | 1分 |
| 4、网络安全、涉密文件、资料与设备的管理。 | 1分 |
| 5、每年安全检查不少于12次，其中主要领导参加检查不少于2次，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检查不少于5次，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进学生宿舍检查不少于5次，相关检查均须有照片或者视频资料存档备查。 | 12分 |
| 发案与违纪、违章、违法、隐患与整改情况（70分） | 1、      1、校内发生刑事、治安案件的，按发案率每千分之一（0.001‰—1‰）扣1分，其中对没有学生的单位每发生一起刑事、治安案件扣1分。发生万元以上单位财产和设备被盗案件每起扣2分。因违纪、违法受到处罚（行政拘留或记过处分以上的）的每起、每人次扣2分。 | 10分 |
| 2、在校内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每起扣1分，违章停车每起扣0.5分。 | 10分 |
| 3、收到校外单位签发的不安全通知单、隐患整改书，每起扣2分，收到保卫处签发的不安全和违章通知单每起扣0.5分，学生宿舍查获一般违章电器等情形的每起扣0.5分，查获电动车蓄电池充电、热得快、取暖器、电热毯等严重安全隐患的每起扣2分。收到校外单位或者保卫处签发的不安全通知单、隐患整改书，未按规定整改的，每次扣2分。 | 40分 |
| 4、发生除一票否决情形的火灾、食物中毒、轻伤交通事故、非正常死亡事故等其他安全隐患或者事故，每起扣2分。 | 10分 |
|  |  |  |
| 加分情况（20分） | 大学生参加安全标准化考试参与且通过率超过98%，每超过0.01%至1%加0.5分，考试参与且通过率100%的再加1分，考试优秀率每10%的加0.5分。接受市教委及以上级单位来校安全检查的单位，在检查中未发现隐患或者提出整改的，每次加1分。被市教委及以上级单位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情形的，每起加2分。团体参加市教委以上组织安全方面竞赛等比赛加1分，获得三等奖的加1分，二等奖的加2分，一等奖的加3分。单位自行组织占本单位师生员工数50%以上或者100人以上参加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竞赛、演练等特色活动每起加1分。其他经综治委同意的加分情况。 | 10分 |
| 总分（100分） | 所有得分总和不得超过100分。 |  |

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上海师范大学综合治理委员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O一九年十二月